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星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由于公司未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方就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事项达成一致性意见,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